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关于申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19]9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申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发行的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新活力”或“该基金”）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本社与天弘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签订《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7年7月28日签订《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天弘基金开展专户投资，该协议已按照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本次交易为2017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2日，本社申购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1999.9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天弘基金为本社的主要发起会员，双方构成以出资人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20408K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出资人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社与天弘基金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该费率和标准符合市场公允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本社申购该产品金额为 1999.9 万元，天弘基金依据《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向本社收取委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支付、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社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申请申购，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社委托天弘基金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社与天弘基金签订了《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约定由天弘基金负责本社部分资金运用事宜，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端份额、资产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天弘基金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指引及天弘基金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天弘基金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天弘基金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本社与天弘基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7999.8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社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19 年 5 月 27 日